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期预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50,000万元-710,000万元	盈利:720,741.00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扣除后的净利润	亏损:850,000万元-710,000万元	盈利:717,482.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5.00元/股-4.35元/股	盈利:4.4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年度报告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因2024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2024年度生产经营变动的主要原因：
1.尽管公司2024年度及2024年第四季度锂化合物及衍生产品的产销分别实现同比、环比增长,但受到锂产品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本报告期内锂产品的市场价格整体呈现大幅下滑趋势,公司锂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同时受控股子公司Taliason Lithium Pty Ltd(以下简称“泰利森”)化学提锂“定”价机制与公司2024年“化学提锂”的市场价格逐步走低,公司向泰利森新采购的锂精粉价格也随之下降。随着新低价锂精粉陆续投入及存货消耗情况的逐步消化,公司各基地生产成本中锂用化学提锂部分成本正逐渐趋近最新采购价格,锂用“定”机制的阶段性减值影响也将逐步减弱。

2.截至本业绩预告公告日,公司主要的联营公司Sociedad Q'umínica y Miteña de Chile S.A.(以下简称“SQM”)尚未公告其2024年第四季度业绩预告。公司全面考虑所能获取的可信信息,沿用一贯方式,通过财务核算模型并采用彭博社的SQM 2024年第四季度每股股息等信息为基础来推算预期公司SQM的投资收益。此外,SQM于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中披露,智利圣地亚哥法院于2024年1月7日对其2017年和2018年税务年度的税务诉讼进行了裁决,撤销了税务和海关法院在2024年1月7日对于该年度税务的裁决结论,导致其确认了约11亿美元的所得税费用,并相应减少其净利润约11亿美元。

根据前述披露事项,预计SQM 2024年度业绩将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因此公司在本报告期确认的对该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较2023年度大幅下降。

3.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对“年产2.4万吨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和“年产2.4万吨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以下合并简称“氢氧化锂项目”)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并据此执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预计公司本报告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较2023年度增加。

4.2024年以美元汇率持续走低,本报告期内澳元及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损失金额较2023年度增加。

四、风险提示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2024年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2.鉴于公司重要的联营公司SQM是在智利圣地亚哥和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据两地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则,SQM披露季度财务报告的时间晚于公司业绩预告的时间,公司不能先于SQM公告季度财务信息公布其业绩预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第九条规定,公司通过财务核算模型并结合彭博社(Bloomberg)披露的SQM2024年第四季度每股股息等信息预估SQM 2024年第四季度经营业绩,并按按照公司持股比例预估对SQM的投资收益。该项投资收益与SQM实际公告的净利润和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应计投资收益可能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差异的金额及对公司财务信息的影响程度,严格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并执行信息披露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载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公告编号:2025-002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在四川省成都市红星西一路166号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1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材料于2025年1月21日在公司网站上传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其中独立监事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安女士主持,会议由袁女士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投资建设“第二期年产2.4万吨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在综合考虑公司锂资源禀赋、“第二期年产2.4万吨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以下简称“二期氢氧化锂项目”)的前期投入和预计未来资本投入、未来运营费用、项目执行进度、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等情况后,董事会认为继续建设二期氢氧化锂项目将不具备经济性。为避免进一步资源投入的浪费,减少潜在的经营损失,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审慎性原则,董事会同意终止二期氢氧化锂项目建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投资建设“第二期年产2.4万吨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公告编号:2025-005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公司分期于2016年和2017年在澳大利亚启动了“年产2.4万吨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以下简称“一期氢氧化锂项目”)和“第二期年产2.4万吨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以下简称“二期氢氧化锂项目”)建设相关工作。目前,一期氢氧化锂项目处于产能爬坡阶段,二期氢氧化锂项目处于暂缓建设阶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正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上述氢氧化锂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控股子公司Taliason Lithium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TLREA”)管理层进行持续沟通确认。经初步测算,公司在2024年计提在建工程和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合计约14.12亿元人民币(不包含一期氢氧化锂项目)(如有)。

此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氢氧化锂项目减值测试工作仍在进行中。如后续相关减值金额确定且触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披露减值测试工作进展情况。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减值反映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现实资产价值进行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约21.63亿元人民币(不包含一期氢氧化锂项目(如有))。具体如下：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日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如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内发布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退市后的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后风险警示。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9.3.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开始前至不再披露2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前预计再披露2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1.以财务数据为财务部门测算,目前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公告编号:2025-003

天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一)营业收入下降:受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竞争加剧影响,公司部分业务板块收入有所下滑。
(二)净利润下降:受成本费用增加及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特此公告。

天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公告编号:2025-003

项目	预计计提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存货跌价准备	7.00
在建工程及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14.12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0.00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0.00
合计(不包含一期氢氧化锂项目(如有))	21.63

注：
1.上述数据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审计后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澳洲氢氧化锂项目的减值测试工作仍在进行中。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方法
(一)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在产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预计2024年度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约7.00亿元人民币。本次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澳大利亚盐湖纳工厂的存货。因一期氢氧化锂项目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单位产成品成本相对较高,而同期氢氧化锂市场价格相对较低。

(二)在建工程及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2025年1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建设“第二期年产2.4万吨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的议案》,基于市场环境及项目最新的经济可行性分析,公司拟终止投资建设二期氢氧化锂项目。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对二期氢氧化锂项目资产减值准备分析和评估,并据此执行减值测试。经初步测算,公司在2024年计提在建工程和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合计约14.12亿元人民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正在结合自身最新情况对上述氢氧化锂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并就相关信息与TLREA管理层进行持续沟通确认,减值测试工作仍在进行中。
(三)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算,预计2024年度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约9.69亿元人民币,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约-0.08亿元人民币。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公司针对对部分在建工程及使用权资产等进行的一次性资产减值处理,以及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计提的存货和使用权减值准备。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部分为一次性)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约21.63亿元人民币,预计将减少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约7.70亿元人民币,相应减少202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约7.70亿元人民币(不包含一期氢氧化锂项目(如有))。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正在结合自身最新情况对澳洲氢氧化锂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并就相关信息与TLREA管理层进行持续沟通确认。截至目前,各方尚未就上述氢氧化锂项目相关减值测试假设及结果形成最终结论,相关减值测试工作仍在进行中。

本次预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财务数据将以审计后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公告编号:2025-003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投资建设“第二期年产2.4万吨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建设“第二期年产2.4万吨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背景
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启动“第二期年产2.4万吨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前期投入的议案》,正式启动“第二期年产2.4万吨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以下简称“二期氢氧化锂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并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前期投入。2017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审议通过《关于建设“第二期年产2.4万吨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的议案》,该项目总投资预算为2.29亿美元。(按照2017年6月29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兑人民币汇率折合人民币约17.09亿元),建设期限为2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2017年10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载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授权管理启动“第二期年产2.4万吨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可行性分析及同意前期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和《关于建设“第二期年产2.4万吨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2020年,公司结合自身资金状况,决定调整“年产2.4万吨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以下简称“一期氢氧化锂项目”)的推进进度安排和投资项目,故调整项目方案。同时,考虑到与一期氢氧化锂项目具有相似属性,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等情况,对二期氢氧化锂项目进行前期建设。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2.6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

2023年,公司控股子公司Taliason Lithium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TLREA”)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二期氢氧化锂项目前期工程计划。2023年11月,TLREA全资子公司Taliason Lithium Kwinaua Pty Ltd正式承接承包签订前期工程计划,拟对项目进行前期建设和建设准备进行综合分析。同时,为应对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的挑战,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等情况,重新全面审视项目推进进度和资本投入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约1.07亿美元(按照2024年12月3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兑人民币汇率折合人民币约14.12亿元)。

二、项目最新进展说明
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建设“第二期年产2.4万吨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的议案》,基于市场环境及项目最新的经济可行性分析,公司拟终止投资建设二期氢氧化锂项目。

本次项目终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项目终止的原因
自公司审议通过投资建设二期氢氧化锂项目以来,公司结合市场环境、资金状况等因素审慎推进二期氢氧化锂项目建设相关工作并灵活调整项目节奏。目前,结合产品市场环境、一期氢氧化锂项目运行情况及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在综合审慎评估氢氧化锂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预计资本投入、未来运营费用、项目执行进度、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等情况后,公司认为继续建设二期氢氧化锂项目将不具备经济性。为避免进一步资源投入的浪费,减少潜在的经营损失,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终止二期氢氧化锂项目。

四、项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终止是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及投资运营最优化而做出的审慎决策,对降低投资风险、改善公司业绩、提升公司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公司深耕锂矿产品生产加工多年,除承担纳一期氢氧化锂项目处于产能爬坡外,目前在国内有分别位于四川射洪、四川安岳、江苏张家港和重庆铜梁的四个锂产品生产基地,并正在建设位于江苏张家港年产3万吨氢氧化锂项目(可柔性调节生产氢氧化锂产能)。同时,为充分发挥控股子公司锂矿生产产能优势,近年来公司持续通过委托加工方式稳定市场占有率和客户资源。因此,本次终止二期氢氧化锂项目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及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持续做好“垂直一体化整合”的商业模式,在优质资源地扎实的运营保障下,结合市场环境选择适合的时机,实现稳步发展,有序推进全面推进产能扩张计划,进一步发挥产业链协同效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二期氢氧化锂项目前期相关投入累计约14.12亿元人民币,该金额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2.74%;本次项目终止预计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约0.6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0.86%;以上对公司2024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系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最终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公告编号:2025-005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公司分期于2016年和2017年在澳大利亚启动了“年产2.4万吨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以下简称“一期氢氧化锂项目”)和“第二期年产2.4万吨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以下简称“二期氢氧化锂项目”)建设相关工作。目前,一期氢氧化锂项目处于产能爬坡阶段,二期氢氧化锂项目处于暂缓建设阶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正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上述氢氧化锂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控股子公司Taliason Lithium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TLREA”)管理层进行持续沟通确认。经初步测算,公司在2024年计提在建工程和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合计约14.12亿元人民币(不包含一期氢氧化锂项目)(如有)。

此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氢氧化锂项目减值测试工作仍在进行中。如后续相关减值金额确定且触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披露减值测试工作进展情况。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减值反映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现实资产价值进行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约21.63亿元人民币(不包含一期氢氧化锂项目(如有))。具体如下：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日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如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内发布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退市后的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后风险警示。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9.3.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开始前至不再披露2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前预计再披露2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1.以财务数据为财务部门测算,目前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公告编号:2025-003

天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一)营业收入下降:受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竞争加剧影响,公司部分业务板块收入有所下滑。
(二)净利润下降:受成本费用增加及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特此公告。

天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公告编号:2025-003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三)款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二)项至(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整改方案,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6日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三)款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能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将在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已采取及将要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根据自整改工作专项小组制定的自查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如下:
1.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2024]24001号),立案调查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5月16日,我会决定对你/你单位立案。”相关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2024]24002号),具体内容如下:“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0月18日,我会决定对你/你单位立案。特此告知。”相关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正全力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在收到相关结论或决定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自整改工作专项小组工作开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全面加强内部控制,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自查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严格履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一、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完善各项制度,全面加强整改。

针对公司自查整改工作专项小组推进的情况,前期公司已多次书面报告,向控股股东确认相关资金往来涉及的主体是否与其具有关联关系,并多次致电沟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任何结论性的回复意见。

公司曾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海先生书面说明,请其核实实际控制公司状态是否准确,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经公司与曾海先生沟通,曾海先生自称其不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真正的实际控制人尚不知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曾海先生与被代持人之间签署存在代持情况的书面证据。

3.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解除措施及进展
(1)关于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整改后续措施及措施
公司将致力于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的有效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团队进一步对现有的内控制度和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和优化,对内控制度体系相关要素进行真实落实到位,对违反内控制度要求的制度和事项严肃处理,并对对相关岗位人员进行追责,做到问责到位,对岗位分离和互斥,从根本上杜绝再次发生类似的内控问题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后,公司对内部控制及各项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方面的管理,从制度建设、人员管理、事项执行等方面全面自查自纠整改,在梳理现有内部控制的基础上查漏补缺,确保内控制度体系闭环,强化公司内部控制系统。

(2)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在已实施完成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工作中,将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调整为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支付,即其取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代付,作为应付股利视同后续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向公司支付并形成公司应收款。

目前,公司向自查整改工作专项小组汇报的情况,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送,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现金担保、利息补偿,以抵偿债务等方式限期偿还占用公司的资金,控股股东已明确表态愿意积极配合落实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为了确保公司运行的合规性与稳健性,防止违规行为再次发生,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多次积极沟通,后续针对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整改过程,将由公司进行全程监督把控,包括不限于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依法依规处置等解决方案,公司将通过系统性的管理与监督,从根本上消除潜在的风险隐患。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公告编号:2025-003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为负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期预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883.25万元-4,200.00万元	盈利:8,466.13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扣除后的净利润	盈利:5,883.25万元-4,200.00万元	盈利:8,466.1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元/股-0.05元/股	盈利:0.10元/股

注:上表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注: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会计师事务所尚未对本期业绩预告进行审计,但其就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目前尚无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71亿元内,同比增长6%以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83.25万元至4,200.00万元,同比下降40%-60%。公司加大了终端、消费者的投入,同时加大了对重要战略产品的投放力度,本年度市场推广同比增加3,000多万元;加之,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要支付股份支付款项,对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程度为-2,513.92万元。

四、其他相关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以2024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公告编号:2025-004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未实施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洁女士、郭春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赵